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Sure Wonder Limited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聯合公告

- (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股份要約之結果；
(3) 股份要約之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經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之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19,330,87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91%。

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i)合共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6%；及(ii)1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據此，要約人已從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收購8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4.88%)，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維持不變，仍為(i)合共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6%；及(ii)120,000份購股權。

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346,238,18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i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股份要約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附註8)
要約人(附註1)	29,555,978	5.18%	114,489,928	20.06%	233,820,805	40.97%
一致行動人士						
King Terrace(附註1)	171,600	0.03%	171,600	0.03%	171,600	0.03%
Event Star Limited(附註1)	1,497,500	0.26%	1,497,500	0.26%	1,497,500	0.26%
安平(附註2及7)	44,933,950	7.87%	0	0%	0	0%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及7)	45,645,799	8.00%	45,645,799	8.00%	45,645,799	8.00%
施文博先生(附註3及7)	115,120	0.02%	115,120	0.02%	115,120	0.02%
順成(附註4及7)	85,214,895	14.93%	45,214,895	7.92%	45,214,895	7.92%
吳火爐先生(附註4及7)	628,000	0.11%	628,000	0.11%	628,000	0.11%
蔡麗琼女士(附註5及7)	19,144,464	3.35%	19,144,464	3.35%	19,144,464	3.35%
黃偉樑先生(附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持有的股份總數	226,907,306	39.76%	226,907,306	39.76%	346,238,183	60.67%
公眾股東	343,789,251	60.24%	343,789,251	60.24%	224,458,374	39.33%
總計	570,696,557	100.00%	570,696,557	100.00%	570,696,557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連同 King Terrace 及 Event Star Limited 由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許清流先生、King Terrace 及 Event Star Limited 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安平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安平擁有的股份。許連捷先生亦為許清流先生之父，安平及許連捷先生均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是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施文博先生亦於其直接持有的 115,1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基於施文博先生在恒安與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之父)的長期業務關係，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施文博先生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順成為由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吳永德先生(吳火爐先生之兄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 50% 及 50% 的公司。吳火爐先生亦直接持有 628,000 股股份。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基於吳火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本集團與許清流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吳火爐先生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吳永德先生及順成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火爐先生一致行動；
- (5) 蔡麗琼女士為吳永德先生之妻，因此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永德先生一致行動；
- (6) 黃偉樑先生持有及擁有 120,000 份購股權。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董事。黃偉樑先生根據第(6)及(8)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7) 就背景而言，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為恒安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收購在 QinQin BVI 註冊成立前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恒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QinQin BVI (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 之 51% 權益。吳火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從恒安分拆，蔡麗琼女士當時為 QinQin BVI 的間接少數股東，吳永德先生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8)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百分比。

股份要約之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以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經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股份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224,458,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3%)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